

106 年審計委員會成員及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以執行下列事項為主要職掌：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等。

審計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重新選任，獨立董事詹世弘、獨立董事孫佳鈞及獨立董事涂三遷為成員，其委員任期為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至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民國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詹世弘	7	0	100%	連任，105.06.06 改選
獨立董事	孫佳鈞	7	0	100%	連任，105.06.06 改選
獨立董事	涂三遷	7	0	100%	新任，105.06.06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條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106.03.28 106 年第一次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V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考核。	V	無此情形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無此情形
	4. 本公司擬對曾孫公司 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SAIK) 增資美金 54 萬元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05.05 106 年第二次	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06.19 106 年第三次	1. 本公司擬撤銷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曾孫公司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與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之決議案。	V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擬清算曾孫公司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08.04 106 年第四次	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10.02 106 年第五次	1.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取得土地案。	V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	V	無此情形

	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11.10 106 年第六次	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12.21 106 年第七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民國 107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會議並無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人之議案，故無利益迴避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中，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有無財務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列帳方式進行溝通。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民國 106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06.03.28	1. 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考核報告。	無意見
	2. 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意見
	3. 105.12.16 ~ 106.02.28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106.05.05	106.03.28 ~ 106.04.15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106.08.04	106.05.05 ~ 106.07.3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106.11.10	106.08.04 ~ 106.10.3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三)歷次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民國 106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06.03.28	民國 105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	無意見
106.05.05	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過程及情形報告。	無意見
106.08.04	民國 106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過程及情形報告。	無意見
106.11.10	民國 106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過程及情形報告。	無意見